

中國天主教會將其職責法規化

沙百里著 林瑞琪譯

（編者按：本文為沙百里神父在《中聯通訊》法文版二零零三年六月號第一零六期刊出的評論文章，蒙作者同意，由安貝蒂修女譯為英文，再由本刊編輯跟據英文版轉譯為中文。）

二零零三年四月，中國大陸流傳出三份嶄新的天主教會文件。這些文件乃於三月廿一至廿二日舉行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（以下簡稱愛國會）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（以下簡稱主教團）主席聯席會議

中通過。該次會議有六十四人出席，當中包括四十四位主教，其餘大多是愛國會的常委。早在八年之前，人們經已將這些文件提上議程，讓各地的主教考慮。（編者按：三份文件的前文經已提及，不贅。）毫無疑問，這三份文件令到羅馬當局感到不安，其所鼓吹的「民主辦教」，迴避了對宗座權力的服膺，並將平信徒對教會管理的介入予以合法化。這三份文件中有些條文確會引起教會法與公民法規之間的混淆。但中國傳統上，政府從來就不容許任何宗教群體未經整合到國家的政治生態而在外

自由生存。

不過，這三份文件也反映出不少正面意義，是不容我們忽略的。大部份主教已將他們在本地的牧民經驗帶引進入這些文件中。他們嘗試追隨《天主教法典》的方法去論述主教、各級主教代權人及主任司鐸等人的職能。《中國天主教會區管理制度》大體上跟從了一九八三年版的《天主教法典》，再加上中國處境所特別需要的條文。儘管有些條文是特為中國而設，中國的主教們也透過宣認信仰「一至一、至聖、至公，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」，婉約而間接地道出他們對教宗的忠誠。這也許就是「中國特色」，但絕非沒有豐富的涵意。

《制度》第十章簡要地論述女修會的管理，當中強調教區主教的主權。這一章亦對知識方面及靈修方面培育工作提出很積極的建議。有關司鐸生活的一章，亦建議司鐸的屬靈生活，包括服從、貞潔及神貧。我們應該可以預見，如果中國所有教區都跟從這些文件的指引，中國教會許多內部問題將

得以解決。

民事法制權力的介入未必完全沒有作用，一如其他國家，民事法庭可能產生一些濫權的行為。天主教愛國會最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扮演正面的角色，以信仰的精神去為教會尋求福祉。過往這麼多年，愛國會常常遭人批評為了自身利益而損害教會的權益。基於這個理由，有關愛國會工作的文件，籲請平信徒領袖要以基督徒的方式去行事，並尊重神職人員。

我們在此必須一提的是，這些文件的基本關注點在於牧民事務，當中並不包含任何對羅馬的攻擊。他們致力於整頓一籃子的問題，這些問題目前正驅使許多年青司鐸在未有具備足夠牧民經驗之前，即被召喚去承擔沉重的責任。中國的主教應得到的，是我們的鼓勵而不是批評。 □